



國際標準化組織 (ISO)

●陳隆豐／紐約大學法學博士 (J.S.D.)、台灣新世紀文教基金會董事

壹、前言

雖然自己定位為「非政府間國際組織」¹，但是它的章程則明白規定每一個國家只可以有一個制訂標準的機關團體——政府的或民間的——被允許接納為成員，再加上當今國際標準化組織所牽涉的事物，幾乎涵蓋一切，經由條約、公約的簽訂、國內法律的制訂通過，從國際到國內建立起的標準，及與各國政府間就有關工商業標準化的密切聯繫的功能，國際標準化組織所有的獨特性是站在政府與私人企業之間，許多會員組織、機關，有時是各個國家政府組織的一個部分或是政府授權組成的機構，有時卻又是各個國家的企業組織組成的伙伴，植根在私營企業的基礎上。雖然，所通過的標準沒有任何強制力，但有關健康安全或環保等等的標準，則被有些國家採納，經立法通過成為國家的法律。所有的功能與權威幾乎與國家公權力的行使沒有多大差別。因此，在考慮與台灣有關的政府間國際組織，自然不應該把國際標準化組織排除在外，而且更應該包括在內。

國際標準化組織是現今「世界上最大的國際標準化機構」²。當初，二十五個國家的代表於1946年10月14日到26日集會英國倫敦，決議成立「國際標準化機構」，通過章程及議事規則，1947年2月23日組織正式成立，設總部在瑞士日內瓦。³

從歷史來看，國際標準化的要求，沿自國際間交往的關係，經濟活動的頻繁，物質的交流，商業產品、工業成品的規格如何統一標準規格化，變成迫切的要求。世界縮小成為一個互通有無的國際社會，工業、科技的發展一日千里，國際標準化乃成為人類社會互通有無、貿易交流不可或缺的一個憑據。

電氣工程的發展，促成國際電工協會 (International Electrotechnical Commission, 簡稱IEC) 在1906年6月成立，試圖經由該組織以建立電工領域的國際標準化。⁴

電工標準化的建立，啟發世人對其他更廣泛領域，尤其是機械工程國際標準化組織建立的追求。因此，1926年，二十多個國家決議建立「國際標準化協會聯合會」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the National Standardizing Association, 簡稱ISA)，⁵ 1926年該聯合會正式成立運作，一直運作到1942年。第二次世界大戰將結束的1944年，十八個

同盟國代表在創立聯合國的過程中，同時成立了「聯合國標準協調委員會」（United Nations Standards Coordinating Committee，簡稱UNSCC），⁶ 希望經由該組織，能在戰後重建的過程中，建立協調統一國際各種工業標準的機制，因此，乃促使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誕生，成為與聯合國有諮詢關係的國際組織。⁷ 該組織在二十世紀六〇年代，因國際貿易、國際交通及國際科技的突飛猛進，發展更是超乎想像，成了國際社會往來不可或缺的很大助力，導致技術的普通性、全球性及前進性。所建立的標準獲得在國際社會中「統一使用」。⁸

貳、宗旨、目的與活動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發展在於國際的市場需求，是集合工業、科技與商業等各領域專家的意見的大成，就每一個項目獲取國際共同的一致的標準。組織所努力的不僅是標準的擬定，而且是促成廣泛地採納。為此，所標榜的宗旨則是相當簡潔直接而且單一的：「在世界範圍內促進標準化工作的發展，以利於國際物資交流和互動，並擴大知識、科學、技術和經濟方面的合作」。⁹ 經由國際標準化的發展與採用，追求在智識的、科學的、科技的與經濟的領域內活動的合作，以減免去除國際貿易貨物與服務交流往來技術性的障礙。

為達到宗旨所標示的目的，組織主要的工作任務是：國際標準化的採擬制定，世界性國際標準化工作的協調，就其他標準化的問題與有關的國際組織合作共同研究，並且和各成員國及相關的技術委員會交換有關的資訊情報。¹⁰ 標準化的工作所獲得的成果是國際共同接受的標準，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活動，可說是包含廣泛遍及全世界的消費者與國家，對消費者的問題、援助開發中的國家，資訊系統的建立及服務的各種標準規格的建立。

國際標準化組織最根本最基本的活動是制定並且出版「國際標準」（International Standards），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工作牽涉到，除了電工標準之外的所有各個技術領域的標準。與國際電工委員會（IEC）共同制定——ISO/IEC技術工作指導原則。¹¹

國際標準化組織最早期的工作重點在於基礎機械規格的建立，如螺絲釘螺紋、輾壓心、連動裝置（聯結器）、能量傳送等等。然後，更擴展到化學工程領域及其他領域的標準、試測方法及術語。

1960年代，則更向前進，制定特定產品的生產標準有關的性能、效率、安全及健康、衛生條件要求。¹²

1990年代建立了有關品質管控標準（Quality Management Standards）的ISO 9000系列，與環保管控的ISO 1400系列。2001年就質量與環境管理系統，則建立新的ISO/DIS 19011指南。¹³

1975年所建立的刊物記載識別作用的國際間的統一編號，是為國際標準期刊（International Standard Serial Number，簡稱ISSN），每組ISSN的號碼有八位阿拉伯數字，分前後兩段以短橫連接，前段四位數與後段四位數，後段最後一數字是檢查號。¹⁴

國際標準化組織與很多個世界性或區域性國際組織合作。設有網站，提供標準數據庫以備檢索搜尋（World Standard Service Network，簡稱WSSN）。所建立的情報網（ISONET），則是國際標準化組織與ISO技術委員會及各國分會相互快速存取有關標準的信息的聯絡系統。刊物的出版是國際標準化組織的另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刊物不僅發布了所制定的標準，而且有助於新訂標準的廣泛推展與確立。主要的出版物有：ISO國際標準（ISO Standards）、ISO簡報（ISO in Brief）、ISO標準目錄（ISO in Figures）、ISO月報（ISO Bulletin）、ISO年刊（ISO Annual Report）、國際標準關鍵詞索引、及ISO 2002-2004策略¹⁵（ISO Strategies: Raising Standards for the World），及ISO 2005-2010策略（ISO Strategic Plan 2005-2010）¹⁶。

有關產品、服務等的驗證（Certification）多不是由國際標準化組織所作的，而是各國設立的經國際認證（Accreditation）的各國國內認證機構所驗證。各國驗證機構所核發的驗證證書，也沒有國際承認的一關，證書接受與否，在於各個採購商或客戶的各自接受。¹⁷

參、機構

依章程，國際標準化組織設有下列的機構：一、全體大會；二、理事會；三、中央秘書局；四、主要官員；五、政策制定委員會；六、技術管理局。這些主要機構之下設有多種的技術性委員會：特別諮詢小組、標準物質委員會、技術委員會、技術諮詢小組，又分技術委員會與工作小組¹⁸。下列就三個主要的機構加以簡單介紹。

一、全體大會

全體大會是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國際標準化組織主席也是年會的主席，主持會議，每個成員國至多可派出三位代表參加。通訊成員可派觀察員參加大會。

大會的職權包括審議年度報告中有關項目的工作情況、策略計劃及財政預算、支出及決算。選派理事會理事。

大會之下設有四個政策發展委員會：合格評定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formity Assessment，簡稱CASCO）、消費者政策委員會（Committee on Consumer Policy，簡稱COPOLCO）、發展中國家委員會（Committee on Developing Countries Matters，簡稱DEVCO）、信息系統和服務委員會（ISO Committee on Information Systems and Services，

簡稱INFCO)。¹⁹

二、理事會

理事會負責整個組織的運作，由大會選出的十八位成員代表為理事，理事共同組成理事會，理事任期兩年，連選得連任。理事會負責派任國際標準化組織的主要官員——主席、副主席（政策）、副主席（技術）、財務長（司庫）及秘書長。所有主要官員沒有任期，即終身職。理事會更有權派任大會中所有政策委員會的主席、技術管理局的十二位委員。通過組織的年度預算。

理事會設有常設財務委員會，委員會有九位委員，由理事會選派，任期二年。也設有策略委員，有九位委員亦由理事會選派，任期二年。²⁰

三、中央秘書局

中央秘書局負責整個組織的秘書工作，是全體大會的秘書處，也是各個委員會的秘書處。中央秘書局設有秘書長，由理事會任命，無任期限限制。秘書局除了文書工作及各種會議的文書與工作，也負擔所有有關的技術層面的工作，另一個很主要的工作，即負責公布發行國際標準化組織所制定建立的標準，以廣周知、獲得普遍的瞭解與採用。²¹

肆、成員

依章程，國際標準化組織的成員可分為三種：一、團體成員（Member Bodies）亦即通稱的成員國；二、聯絡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s）；三、通訊成員（Subscriber Members）。

一、團體成員

團體成員是正式成員，一個國家以最有代表性的全國標準化機構參加為會員，一個國家只能有一個機構代表，團體成員以國家為單位、為參加的資格。經理事會與全體大會通過而加入，有權參加組織內所有的會議與工作，也有全面的投票權。在2010年年底共有一百零四個團體成員²²。當初創立時有二十五個團體成員。²³

二、聯絡成員

多為還沒有完整建立國家標準化組織機構的地區或國家的代表機構，不是正式的會員，沒有參與決定的權力與義務。不參與技術性的工作，但有權與國際標準化組織保持密切關係。在2010年有四十四個聯絡成員。²⁴

三、通訊成員

這是對相對弱小的經濟體或沒有建立標準化制度的國家或領土地區而設立的成員。

是以，所有的權利義務相對減少，只保持有接觸的權利而已，建立國際標準化組織與該通訊成員之間的交流、資訊交通管道，讓該通訊成員瞭解到國際標準的制定建立與內容。在2010年有十一個通訊成員。²⁵

台灣不是國際標準組織的成員。該組織自1971年以後，一直以「台灣，中國的一省」(Taiwan, Province of China)稱呼台灣，儘管它所使用的縮寫是「TWN」。這個錯誤的稱謂，為台灣帶來相當的困擾，矮化了台灣。

伍、結言

國際標準化組織的貢獻是全面性的、多元的，對消費者、工商業者、各國政府、各國主管國際貿易的官員、發展中國家、顧客、所有的人類及人類所居住生存的地球，都有好處、都有貢獻。本著國際標準化組織的特性：平等的立足點、自願的參與、採用、因應市場需要的機制及參與者的全心同意，國際標準化組織在人類世界村的發展中，對科技、貿易等等貢獻可說是無限的，它達到了一個偉大的願景，即將品質、生態、安全、經濟、可靠、可信、調和、一致相互使用、效率、切實的標準轉化有助於產品與服務，進而可以運用在工作上、在家居生活上或娛樂運動上等等各行各業。1987年制訂的ISO 9000系列標準所帶來的成效，各種產品、服務品質的增進與認定及國際貿易糾紛的防止及解決，則是最好的說明。²⁶

【註釋】

1. Yates, JoAnne and Murphy, Craig N. From Setting National Standards to Coordinatin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The Formation of the ISO (2006) <<http://thebhc.org/publications/BEHonline/2006/yatesandmurphy.pdf>>.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nual Report 2008 (2009, 以下簡稱“ISO Annual Report 2008”).
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Friendship Among Equals (1997), <http://www.iso.org/iso/about/the_iso_story/friendship_equals.htm>.
3. Kuert, Willy, “Founding of ISO,” 同註2，頁15-21。
4. 同前註。
5. 同前註。
6. Maréchal, Roger, “The Early Years,” 同註2，頁25-31。
7. 同前註。
8. 同前註。
9.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Discover ISO, <http://www.iso.org/iso/fr/discover_iso.pdf>.

10. Grey, Virce, "Setting Standards," 同註2, 頁35-42。
11. Frontard, Raymond, "Standards-Related Activities," 同註2, 頁45-56。
12. Sturen, Olle, "The Expansion of ISO," 同註2, 頁59-67; Thor, Anders, "Keeping Up Standards," 同註2, 頁71-79。
13. 同前註; 同註1, ISO Annual Report 200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nual Report 1999 (2000);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Annual Report 2001 (2002).
14. 同註12。
15. ISO Strategic Plan 2002-2004: Raising Standards for the World 2002-2004 (2001).
16. ISO Strategic Plan 2005-2010: Standards for a Sustainable World (2004).
17. Wirth, David A.,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Private Voluntary Standards as Swords and Shields," 36 Environmental Affairs 79 (2009), <<http://lsr.nellco.org/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41&>>. ISO/IEC Directives, Part 1: Procedures for the Technical Work (2008); 與 ISO/IEC Directives, Part 2: Rules for the Structure and Drafting of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2004).
18.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How ISO develops standards," <http://www.iso.org/iso/about/how_iso_develops_standards.htm>; "Governance and Operations," <http://www.iso.org/iso/about/governance_and_operations.htm>; 與 "ISO's Structure," <<http://www.iso.org/iso/about/structure.htm>>.
19. ISO Statutes and Rules of Procedure (2000).
20. 同前註。
21. Barchietto, Roseline, "The Work of the Central Secretariat," 同註2, 頁83-89。
22.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Standardization, "ISO Members," <http://www.iso.org/iso/about/iso_members.htm>.
23. 同註3。
24. 同註22。
25. 同前註。
26. 參考 ISO Action Plan for Developing Countries 2005-2010 (2004).◆